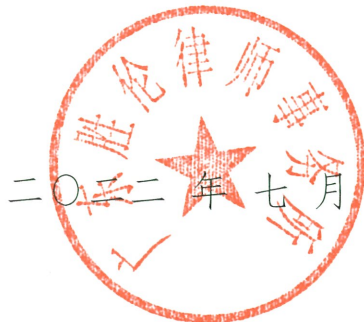


广东胜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涉及差异化 权益分派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广东胜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涉及差异化权益分派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2022) 粤胜伦法意字第 72 号

致：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胜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4 号，以下简称《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上证发〔2022〕8 号，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所涉及的差异化权益分派（以下简称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本所在进行法律审查时公司向本所作出如下保证：公司已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全部有关事实和材料，并

且确认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均是必需的、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和/或证明材料；所有材料上的签名和/或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所有材料的副本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或者原件一致，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作出判断。

本所不对任何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及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所涉及的非法律问题作出任何评价；本法律意见书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及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中的数据、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仅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实施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告。除此之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其他任何主体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的相关事宜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的原因

根据《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46）以及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资料、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等，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2022 年 4 月 6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发行公司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 A 股，回购用途为出售。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

根据《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差异化权益分派特殊除权除息的业务申请》（以下简称申请文件）显示，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 13,906,472 股，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回购规则》《回购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因此，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差异化权益分派。

二、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方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申请文件、《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29）和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3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295,639,266.78 元(含税)，派发现金股利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36.57%，不进行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相关指标计算方式

（一）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的除权除息方案及计算公式

根据公司提供的申请文件，截至申请文件出具日，公司总股本 895,876,566 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 13,906,472 股，参与分红股数 881,970,094 股。

公司申请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以权益分派实施前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摊薄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如下：

现金红利 = (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 × 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 总股本 = $(881,970,094 \times 0.33) \div 895,876,566 \approx 0.3249$ 元/股。

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 0。

因此，本次公司权益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 = $(\text{前收盘价格} - 0.3249) \div (1+0) = \text{前收盘价格} - 0.3249$ 元/股。

（二）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对除权除息参考价格的影响

根据公司提供的申请文件，以公司总股本 895,876,566 股为基数进行计算：

1、以公司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申请日前一交易日（即 2022 年 7 月 27 日）的收盘价格 7.93 元/股作为实际分派前收盘价进行模拟计算。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 = $(\text{前收盘价格} - \text{实际分派的现金红利}) \div (1 + \text{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 (7.93 - 0.33) \div (1+0) = 7.6$ 元/股。

2、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得出。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 $(\text{前收盘价格} - \text{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 \div (1 + \text{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 (7.93 - 0.3249) \div (1+0) \approx 7.6051$ 元/股。

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 = 1 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

息参考价格-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 \div$
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7.6-7.6051| \div 7.6=0.0006737 \times 100\% \approx 0.06711\% < 1\%$

因此，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对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的绝对值为1%以下，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对除权除息参考价影响较小。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回购规则》《回购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广东胜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涉及差异化权益分派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广东胜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 梁承雍

梁承雍

吴英

吴 英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